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易字第114號

原告 陳彩惠

被告 施心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780號詐欺等事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93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負責為詐騙集團出面收取現金及簽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再將收取之現金交予姓名不詳之人，以協助詐騙集團製造金流斷點，規避追查。伊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受通訊軟體LINE暱稱「james. 前程似錦」之姓名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稱須使用泰達幣進行儲值後方能於「MT5」APP及www.xinyicrms.com投資網站上操作股票、黃金期貨等交易，並轉介伊向幣商LINE暱稱「Dynacoin」購買泰達幣，致伊陷於錯誤而欲購買泰達幣及投資，遂於113年9月24日16時許在嘉義市西區友愛路、興雅路交叉口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並當場將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交予被告，詎伊將所購買之泰達幣於投資網站進行儲值投資

01 後，卻未能提領獲利（詐騙集團騙取他人匯入伊帳戶之12,3  
02 43元，伊業於114年6月13日如數匯還），始驚覺受騙，致伊  
03 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  
04 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等語。並  
05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  
14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  
15 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16 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  
17 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  
18 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  
19 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  
20 為人，自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是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與刑法上之共同正犯  
22 不同，共同侵權人之間並無須犯意聯絡，亦無須參與全部侵  
23 害行為，僅需行為有共同關連，即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24 (二)經查：

25 1.原告主張伊自113年9月4日起遭詐騙集團成員佯稱須使用泰  
26 達幣進行儲值後方能於投資網站操作交易，並轉介伊向幣商  
27 購買泰達幣，致伊陷於錯誤欲購買泰達幣及投資；而被告受  
28 詐騙集團成員委託，遂於113年9月24日16時許在嘉義市○區  
29 ○○路、○○路交叉口與伊簽立系爭契約，並當場將現金20  
30 萬元交予被告，嗣無法提領投資款及獲利，致伊受有損害等  
31 情，有被告警詢調查筆錄、被告租車相關資料、系爭契約、

01 原告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2 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受理  
03 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影本可稽（見  
04 本院卷第89至96、111至115、116至118、119至134、135至1  
05 38頁）；上情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見  
06 本院卷第45至55頁），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07 院）於114年2月27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14號判決被告有罪  
08 （見本院卷第37至55頁），被告不服提起上訴，臺灣嘉義地  
09 方檢察署並於114年9月12日將本件原告被害事實移送本院刑  
10 事庭併辦（見本院卷第147至149頁），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1  
11 4年度上訴字第1780號判決被告就本件原告被害事實係犯三  
1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並因被告尚有  
13 他案偵查或審理中，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  
14 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見本院卷第7、11、15頁）；被告  
15 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232號判決駁  
16 回上訴（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業已確定，應可信採。參  
17 以被告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中業經坦承犯罪（見  
18 本院卷第154頁），復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表示僅針對量刑  
19 上訴、認罪等語（見本院卷第190、211、242頁），足見被  
20 告於刑事案件已承認原告前揭所述情事。

- 21 2.依被告於刑事案件偵審所述，其係以通訊軟體LINE、FACETI  
22 ME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聽從該人（幣商）指示前往收取現  
23 金，薪資是每收取1個客戶可以賺取1千元薪水，收款後放置  
24 於指定地點，從沒有跟人碰面過等語（見本院卷第90、91、  
25 94頁），此與一般從事正當職業之人會與雇主為直接及密切  
26 往來，而知悉係為何人或何公司服務之常情迥異；又現今轉  
27 帳、匯款程序簡便，手續費亦非高額，復可留存金流紀錄作  
28 為交易證明，若被告所稱「幣商」係與含原告在內之交款人  
29 從事合法交易，理應採用簡便、安全之轉帳、匯款方式給付  
30 交易款項，並避免交易雙方日後就有無給付款項、給付數額  
31 等事項發生爭議，要無大費周章另行支付報酬聘僱被告，負

責在指定地點以交易泰達幣名義向原告收取現金款項後，再將現金攜至指定地點，徒增現金在途中遺失、被竊或遭被告侵吞而蒙受損失之風險，與一般商業交易習慣大相逕庭，而與詐騙集團透過車手層層轉交贓款，設計金流追查斷點以規避查緝之模式相互吻合，益徵所謂「幣商」指示被告收交現金之目的，係為製造金流斷點無疑。

3.此外，依系爭契約記載（見本院卷第116至118頁），係由甲方（即被告）代理乙方（即原告）購買泰達幣，且甲方同意在收到款項後1日內將標的物匯入乙方指定之電子錢包；而被告於偵查時供稱：伊工作是負責向客戶收取現金，然後由公司將虛擬貨幣轉到指定之電子錢包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可見被告自身並無泰達幣可供出售予原告，亦非由被告在收款後自行購買泰達幣轉入原告之電子錢包，系爭契約前揭由被告代理原告購買泰達幣而匯入原告指定電子錢包之情形，與實際交易情況顯然不符，被告自無可能對此毫不知情。審諸被告為智識正常且有相當工作經驗之人（曾在餐廳工作，月收入3萬多元，見本院卷第220頁），可得知悉詐騙集團成員為躲避檢警追緝，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常利用他人出面取款，再層層轉交，以製造金流斷點；以本件應徵工作、傳遞款項過程已可輕易察覺前揭諸多不合理之處，當可預見其所收取之款項應與詐騙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有所相關；被告出面向原告收取現金，再轉交予詐騙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犯罪，其行為實與一般詐欺案件之「面交車手」工作無異。

(三)準此，被告對於伊受姓名不詳之人指揮，出面向原告收取現金20萬元，再轉交予姓名不詳之人，將供作詐欺取財之非法用途乙節，乃有所預見，仍逕予為之，主觀上已有負責收交詐騙款項之故意甚明，而與詐騙集團成員其他詐騙行為均為原告受有20萬元財產上損害之共同原因，不因是否由被告下手行騙或自行花用而有差別，自應與詐騙集團成員成立共同

侵權行為，對於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之責，原告自得對於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即被告請求賠償全部損害。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7日（被告於115年3月31日起遭通緝，去向不明，起訴狀繕本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於115年5月27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經20日發生效力，亦即於115年6月16日生效；見本院卷第63、73、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20萬元，及自115年6月17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蔡子琪

法 官 周珮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強梅芳